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1)

(「本公司」)

## 有關續訂物業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重續現有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濟寧新材料與濟寧緯世特簽訂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濟寧緯世特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租賃物業，為期一(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濟寧緯世特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宗艷民先生的兄弟間接控制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濟寧緯世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物業租賃協議。

## I. 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重續現有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濟寧新材料與濟寧緯世特簽訂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濟寧緯世特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租賃物業，為期一(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訂約方： (i) 濟寧緯世特(作為出租人)

(ii) 濟寧新材料(作為承租人)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濟寧新材料同意租賃濟寧緯世特合法擁有的租賃物業作生產經營用途，並將每月向濟寧緯世特支付租賃付款。

費用及付款： 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應付濟寧緯世特的租賃付款為基本租金每月人民幣390,000元加上不時產生的相關附加成本(主要包括電費、電信費及其他公用事業費、房屋及設備修理及維護費及其他)。

### 2. 定價政策

應付濟寧緯世特的租賃付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租賃物業的狀況、總面積及價值、折舊、攤銷及現行市場費率，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

### 3.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現有物業租賃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11月30日止	11個月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濟寧緯世特支付的租賃付款	零	3.30	5.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終交易金額預期不會超過現有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8.0百萬元。

###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應付濟寧緯世特的租賃付款建議最高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慮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所載的固定基本租金，現有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
- (ii) 租賃物業的地理位置，以及類似地點規模和質量相當的物業的現行租金付款率；
- (iii) 我們預期自濟寧緯世特租賃的租賃物業的狀況、總面積及價值；及
- (iv) 關於預期的輔助成本，本公司實際產量增加及公平市場價格以及歷史實際發生的頻率和金額。

## **5. 訂立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濟寧緯世特以往利用租賃物業用於生產石墨製品供應予本集團。於2024年初，濟寧緯世特因自身業務調整決定暫停生產。經過與濟寧緯世特的公平磋商，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持續運營需求，本集團自2024年7月起自濟寧緯世特租賃租賃物業用於生產石墨製品。鑑於與濟寧緯世特的長期合作歷史，與獨立第三方相比，濟寧緯世特更了解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及物業維護要求。因此，繼續自濟寧緯世特租賃租賃物業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濟寧緯世特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宗艷民先生的兄弟間接控制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濟寧緯世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A股已於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其H股已於2025年8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高品質碳化硅襯底的研發與產業化。

濟寧緯世特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半導體裝置專用設備以及電子元件及機電組裝設備。

### **III. 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濟寧緯世特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宗艷民先生的兄弟間接控制90%。因此，宗先生被視為於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投票的宗先生除外)認為，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所載涵義：

「2026年物業租賃 協議」	指 濟寧緯世特與濟寧新材料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 12月30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以人民幣交易並於科創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和僅作 地理位置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 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 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234) 及其H股於2025年8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物業租賃協議」	指 濟寧緯世特與濟寧新材料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6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濟寧新材料」	指 濟寧天岳半導體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為濟寧天岳石墨製品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4月更為現名)，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6月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濟寧緯世特」	指 濟寧市緯世特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已租賃物業」	指 濟寧緯世特所合法持有的若干廠房(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總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附屬基礎設施及製造設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宗艷民先生、高超先生及王俊國先生(職工代表董事)；(ii)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李婉越女士及方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劉華女士及黎國鴻先生。